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公告

更改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茲提述(i)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更改中期股息派付日期公告(「該等公告」)。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0.00分(「中期股息」)。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分別宣佈中期股息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或前後派付，並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

惟鑒於即將發生的財務開支，為維持穩健的現金狀況，本公司經審慎考慮後已決定派付中期股息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儘管派付日期有所延遲，中期股息仍將繼續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除上文所述外，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該等公告所述之有關派付中期股息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